**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教職員工個人資料**

**使用同意書**

各位老師、同仁，您好：

本處為建立與教職員工聯繫之橋樑並傳達學校、學術、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等相關訊息予各位了解，需蒐集各位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

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處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1.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處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依據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當與本校有關之重大消息及活動資訊發生時。
2. 當與教職員工所有關之重大消息及活動發生時。
3. 本處舉辦各項活動及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訊息時。
4. 教職員工主動請承辦人協助處理相關業務時。

若本處對於您的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非上述（一）至（四）之事項者，應先取得您書面之同意後，才得以行使其事項。

1.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1. 依據上述一（一）至（四）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職稱、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住址及E-mail或於其他公開場合已經您同意公開之聯絡方式等蒐集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 您同意本處依據您提供之個人資料與您聯繫並確認您的身份，以作為上述一（一）至（四）之事項使用。
   3.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然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善時，可能無法取得上述一（一）至（四）完整資訊。
   4. 若您的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身分之真實性、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形或有冒用、盜用他人個人資料之情事者，本處有權停止提供上述一（一）至（四）之資訊，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處除下列情事者外，在未獲得您同意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第三方，本處僅依據隱私權保護政策所述使用您的資料。
      1. 依相關法令配合司法單位合法調查者。
      2. 配合相關職權機關依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者。
      3.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為法律需要者。
   6. 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2. 個人資料使用地區及期間
   1. 當您同意本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期間自**您同意當日**起至**本處依據二（四）之事由停止提供您相關資訊或您請求本處停止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日**止。
   2. 本處使用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其地區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
3. 教職員工之權益

對於本處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述，向本處執行下列權益：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 請求刪除。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下列個人之資料以供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傳達學校、學術、教學、研究、服務、活動等活動相關訊息使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
| **出生年月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號碼** |  |
| **住址** |  | | |
| **E-mail** |  | | |

**註：今後資料若有更動時，請隨時以郵寄（2510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淡江大學體育教學組）、電子郵件（[ioutw@mail.tku.edu.tw](mailto:ioutw@mail.tku.edu.tw)）、傳真（02-2623-0985），或電洽（02-2621-5656轉2172）方式更新，謝謝。**

|  |  |  |  |
| --- | --- | --- | --- |
| **同意人簽名：** |  | **日期：** |  |